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109141629

10位ISBN编号：7109141624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赵旭阳 等主编

页数：256

字数：24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前言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一贯的战略思想。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连续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全国各地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发展这条主线，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绩，为国家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

当前，我国农村面临着一个全新的发展形势。总体上看，已经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了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了加速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内容概要

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的新农村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

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是政府基层领导和农民群众，但如何建设新农村对于政府基层领导和农民来说是一个新问题，需要社会各界提供一些思路和建议。

本丛书旨在使建设者掌握新农村建设的相关知识和信息，为提高农民素质、提升农村生产力、改善农村环境、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提供帮助。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农民问题，包括农民自身素质提高和农民组织化问题，这些内容是实现乡风文明、管理民主和生活宽裕所必需的；二是村庄建设问题，包括村庄规划、村庄整治与改造，这些是实现村容整洁的必需知识；三是村庄产业发展问题，包括程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农村资金融通与管理，这些内容有助于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宽裕。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语言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能够阅读，特别适用于农村基层管理人员，尤其适用于乡村管理人员和大学生村官，也适用于从事“三农”问题研究的人员和相关专业的学生。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书籍目录

总序一总序二前言第一章 我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概述 第一节 农村生态环境现状 第二节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 第三节 我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第二章 农村环境规划 第一节 农村环境规划原则与方法 第二节 农业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节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节 居民点环境保护规划 附件1：江苏省新坝镇立新村创建省级生态村工作 附件2：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第三章 农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 第一节 农村乡镇企业污染治理 第二节 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技术 第三节 土壤污染生物修复技术 第四节 农村水污染治理技术 第五节 农村水土流失治理 第六节 沙漠化治理第四章 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第一节 农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农村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附件1：实例——浙江省天台县农村垃圾生态化处理模式 附件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五章 农村生态建设 第一节 农村景观生态概述 第二节 农村生态规划设计第六章 农村环境与农产品安全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我国农产品安全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安全质量体系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第七章 生态农业建设模式与配套技术参考文献后记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章节摘录

(四) 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法律体系的建设我国还没有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环境破坏与污染防治法》，仅仅依靠一些零星而不系统的法律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这些法律仅从不同侧面、不同途径、不同种类对土地污染的防治问题作了一些规定，对防治土地污染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是相关法律条款都是原则性、概括性规定，并未形成系统的、可操作性的具体法律制度。同时这些法律法规在执法上缺乏必要的力度，使土地污染的防治和治理工作更是难以执行。因此，应当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法律体系的建设。

同时，确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规范中没有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土壤污染主体几乎无任何约束，不用承担任何责任，这也使得一些在国外难以生存的污染工业迁移到中国。

因而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规范中设立法律责任的规定成为必需。

法律责任主体主要有：疏于职责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管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导致土壤污染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导致土壤污染的工矿企业及其责任人员。

造成土壤污染的主体应当承担土壤污染修复或赔偿责任，对于严重污染的行为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五) 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由于土壤污染本身的特点，土壤污染源广泛，涉及土壤污染的管理事项特别多，涉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亦比较多、职责存在交叉。但是，尽管土壤污染防治多部门管理是必要的，但由于涉及部门众多，职责分散，不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高效协调开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